

# 测 绘 合 同

工程项目：西南街道南岸、江根、洲边、青岐等7宗违法用

地测绘项目

委 托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承 揽 方：佛山正创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合同编号：\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 佛山正创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包括测绘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工作内容、工作量等)**

西南街道南岸、江根、洲边、青岐等 7 宗违法用地测绘项目

工作内容:西南街道南岸、江根、洲边、青岐七宗违法用地 1:500 地形测量和房产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
3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其它技术要求:

- 1、平面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提交 EPS2016 版本地形图数据。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按《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2002年修订本)有关收费标准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费。

2、取费项目及测绘预算总价款:(详情参考附表一)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工作量(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预算金额(元)	应收金额(元)	合同约定金额(元)	备注
1	江根上王山村掘基旱地(土名)违法用地宗地测量	1571.75	0.28	440.09	2000.00	1500	
2	南岸杜家村“徐边咀”(土名)违法用地宗地测量	2061.51	0.28	577.22	2000.00	1500	小型宗地测量,单宗

3	南岸村委“朱园岗”（土名） 违法用地宗地测量	1297.12	0.28	363.19	2000.00	1500	收费低于 2000元， 按2000元 计收
4	南岸村委三甲村“大基”（土 名）违法用地宗地测量	1251.43	0.28	350.40	2000.00	1500	
5	青岐村委荒地荒氐地1违法 用地宗地测量	579.02	0.28	162.13	2000.00	1500	
6	青岐村委荒地荒氐地2违法 用地宗地测量	507.79	0.28	142.18	2000.00	1500	
7	洲边村委洲边工业园违法 用地宗地测量	1423.34	0.28	398.54	2000.00	1500	
合计					14000	10500	
按标准收费结算后折扣金额（计费总额的75%计算）：¥10500（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3、本合同工作量为暂定，最终测绘总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4、本项目的测绘费用包含税费（3%）。

5、付款方式：测绘工作完成，乙方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测绘成果资料、请款资料和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费用（自发票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给乙方。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不含相关职能部门质检入库时间。

第七条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量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3日内完成验收，如逾期3日未完成验收并且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完

成。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地形图	张	3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量工程款的，应按本测量项目工程总额的1%每天计算（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需按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如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工程款未达到合同总额30%的，则按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按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准确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或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质检），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

**第十二条**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		电 话：0757-87786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康乐支行
	户 名：		户 名：佛山正创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441701040002057 行 号：103588044011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西南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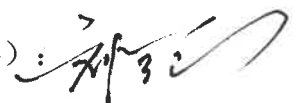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0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正创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0日

